

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农〔2018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精准扶贫有效衔接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精准扶贫有效衔接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 2018 51 号），现下达 2017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精准扶贫有效衔接市级奖励资金 10 万元。

请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组织实施，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